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傳票之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林澤清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即黃熙仁先生最近接獲合共六十六份由香港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該等傳票聲稱他們當時擔任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未能在規定時限內(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在該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 第111(1)條、111(5)條、122(1)條、122(1A)條、122(2)條、122(3)條、351條及附表12。所有傳票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